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7 日